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1年度北小字第3038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瑞德

訴訟代理人　郭書瑞

被　　告　金東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111 年度北小字第303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16日下午4 時34分在本庭第2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8,504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6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871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8,504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 年6 月8 日騎乘ADQ-5069號車，在敦化南路二段333 號前，過失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原告BFM-3937號保車，經原告理賠，已經原告提出事故現場圖、維修紀錄及發票為證，經扣除零件折舊後，被告應賠償原告零件新台幣31,764元、工資新台幣16,740元，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，並駁回未折舊部分之請求。

二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